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思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讀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思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曾思漩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且代不詳之人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並使詐欺犯行難以追查，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oaquim moura」、「嵐」、「俊成」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2月5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俊成」以收取款項，並申辦幣托帳戶。「Joaquim moura」、「嵐」、「俊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另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曾思漩於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幣托帳戶購買虛擬貨幣

後，將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曾思漩因此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共1,000元。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0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據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思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34至36、77至79頁），並有合作金庫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山海短劇影視公司收據、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千香短劇版權及股份購買合約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網路微短劇「千香」聯合投資股權合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被告與「Joaquim moura」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嵐」、「俊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虛擬貨幣入金詳情、提幣詳情、提領明細、加值明細、手機通聯紀錄（警卷第23至26、37至74、88至98頁、偵卷第19、21至23、25至61、63至81、83至163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暱稱「Joaquim moura」、「嵐」、「俊成」及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分次匯款至合作金庫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再由被告將款項轉匯而出，均係詐欺集團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意，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上揭匯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各論以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貪圖小利而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致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分別受有4萬、6萬元之財產損害；然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成立調（和）解，並依調（和）解條件全部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和解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65至67頁）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罪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認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被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成立調（和）解，且全部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林富山、陳璋瑞均表示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乙節，有前開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和解書附卷可按，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收據及合約書，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告訴人林富山，持以對告訴人林富山施用詐術所使用之物，核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合約書、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屬該等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該等文書業經宣告沒收，自已包含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在內，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㈡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1,000元，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轉匯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至幣托帳戶後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錢包地址，其所轉匯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仍保有或支配該等財物，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瓊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報酬（新臺幣）
1	林富山	詐欺人員自115年1月11日起，向林富山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5年2月12日17時43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5年2月12日17時54分許	3萬9600元	400元
			115年2月12日17時45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2	陳璋瑞	詐欺人員自11	115年2月11日	5萬元	元大銀行	115年2月1	2 萬 9685 元	600元

（續上頁）

		5年1月9日起，向陳璋瑞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22分許		帳戶	1日12時30分許	（不含手續費15元）	
			115年2月11日12時23分許	1萬元	元大銀行帳戶	115年2月11日12時31分許	2萬96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山海短劇影視公司收據1張
2	聯合投資股權合同網路微短劇《千香》1份